

雲林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，未遷移給(排)水溝渠內之電線桿，致阻礙水流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溝通平台並完成遷移，暢通灌排功能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下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，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移電線桿，即由承包商先行施作，致整排矗立於給(排)水溝渠內，影響灌排功能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建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，並促請管線單位完成電線桿遷移。

雲林縣政府為辦理大埤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，於民國(下同)103年8月20日及104年7月28日發包辦理田子林(四)及舊庄(五)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2案工程，契約金額合計5,132萬元，計畫拓寬田間農路，暨更新改善與農路併行之給(排)水溝渠。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前揭2案工程開工後，因雲林縣政府未協調管線單位台灣電力公司配合遷移電線桿，即由承攬



電線桿未遷移

電線桿遷移後

雲林縣大埤鄉舊庄(五)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
(雲林縣政府提供)

廠商以包覆電線桿方式先行施作給(排)水溝渠，形成一整排電線桿矗立於溝渠內之異常景象，影響水流及灌排功能，經函請雲林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雲林縣政府已於105年1月20日建立「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」機制，由局處首長與管線單位進行橫向協調，並利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按月追蹤管線遷移進度，以因應突發狀況及避免工程延宕。至前揭2案工程矗立於溝渠內之電線桿，該府業請台灣電力公司於105年3月底遷移完竣，暢通給(排)水溝渠灌排功能。